

建始县教育局

建始县教育局关于调整县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明确相关职责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园)，局机关各股室及二级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保障全县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构建平安和谐校园，根据《教育法》《安全生产法》《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和《建始县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规定及相关文件精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经研究，决定调整县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县教育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分管安全工作的局领导

副 组 长：教育局领导班子成员

成员：教育局各股室及二级单位负责人、乡镇中心学校校长、

县直学校（园）校（园）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学校安全管理股，学校安全管理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下设八个工作专班，其组成人员如下：

（一）治安安全工作专班

组长：分管学校安全工作的局领导

成员：学校安全管理股工作人员

（二）国家安全工作专班

组长：分管安全、机关、人事、党建工作、教育装备和信息化工作的局领导

成员：办公室、人事股、党建办、学校安全管理股、电化教育仪器管理站工作人员

（三）安全教育专班

组长：分管教育教学工作的局领导

成员：教育股、教研室工作人员

（四）危化品及网络安全专班

组长：分管教育装备和信息化工作的局领导

成员：县电化教育仪器管理站、教研室工作人员

（五）校舍及设施安全专班

组长：分管学校项目建设工作的局领导

成员：项目办公室工作人员

（六）食堂食品安全专班

组长：分管学校后勤管理工作的局领导

成员：学校后勤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

（七）交通(校车)安全工作专班

组长：分管学校安全工作的局领导

成员：学校安全管理股工作人员

（八）协调督办专班

组长：县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分管督导、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

成员：督导办、监察室工作人员

二、工作职责

督促、指导各学校（园）、学生校外培训机构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对学校（园）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考核。指导各学校（园）扎实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演练，督促学校（园）、学生校外培训机构建立定期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积极参与校园安全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及时、如实上报安全事故信息。协调、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校园安全管理工作。

（一）全县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决定，对全县学校（园）的安全工作负总责。

2. 负责组织全县学校（园）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组织对全县学校（园）安全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评估和考核。

3. 负责组织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学校（园）安全工作责任制和安全工作长效机制。

4. 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教育系统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学校（园）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做好安全事故上报工作并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协助调查并妥善处理好善后工作。

5. 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对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进行监管。

（二）全县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职责

1. 负责抓好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决定在分管工作中的贯彻落实。

2. 负责组织召开学校（园）安全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学校（园）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部署阶段性工作。

3. 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学校（园）安全日常监管工作，落实防范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提出对未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4. 负责组织全县学校（园）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安全生产活动。

5. 学校（园）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做好善后工作，并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及事故责任追究工作。

6. 负责具体组织对全县学校（园）开展学校安全工作检查、指导、考核与评估。

7. 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对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进行监管。

（三）全县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职责

1. 负责抓好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决定在分管工作中贯彻落实。

2. 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及时研究解决分管业务工作中的安全问题。

3. 将涉及分管范围的安全工作与分管的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总结。

4. 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

5. 负责督促排查、整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

（四）全县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全面掌握学校（园）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园）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和考核评估细则，督促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 负责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指导学校（园）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妥善处理安全事故。

3. 负责组织学校（园）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活动，对教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指导学校（园）开展安全应急演练。

4. 负责制定全县学校（园）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并指导学校（园）制定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参与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5. 负责对学校（园）安全工作进行日常监管，协调相关职能

部门依法对学校（园）安全进行日常监管。

6. 拟（转）发上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管理文件，做好安全工作信息报送，资料收集等工作。

7. 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对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工作进行日常监管。

（五）各股室及二级单位职责

办公室：负责县教育局开展安全监管工作的后勤保障、宣传等工作；负责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负责局机关安全、内保、综合治理等工作；履行局办公室负责的其它工作安全管理职责。

学校安全管理股：负责履行学校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职责；负责学校（园）日常安全工作检查、督办、考核与评估的具体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国家安全工作；组织协调校车监管、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学生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监管工作。

人事股：负责师德师风教育，预防因教师体罚、辱骂学生等师德师风问题造成学生安全事故；负责将安全工作纳入对校长的履职尽责和教职工的各类考核、评优表模范围，对在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呈报表扬；履行人事股负责的其它工作安全管理职责。

教育股：负责组织对学生进行生命安全知识教育；指导、监督学校（园）抓好各项教育教学活动的安全工作，抓好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负责学生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工作的日常监管；履行教育股负责的其它工作安全管理职责。

政务服务股：负责学校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其他业务部门移交的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行政审批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履行政务服务股负责的其它工作安全管理职责。

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学校（园）在建工程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园）进行校舍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履行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的其它工作安全管理职责。

发展规划与财务审计股：负责指导学校（园）落实安全工作经费预算，落实“三防建设”资金；负责指导学校（园）落实校园金融风险的防范及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学校（园）做好固定资产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各类学校设置、合并、撤销、更名过程中的财产、资金安全；履行发展规划与财务审计股负责的其它工作安全管理职责。

教育督导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学校（园）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负责将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园）综合目标考核范围；履行督导办负责的其它工作安全管理职责。

党建办：负责检查督办各级党组织及书记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负责组织全系统各级党组织抓好党员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党纪党规等工作；履行党建办负责的其它工作安全管理职责。

监察室：负责调查处理学校（园）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不力情况；负责对安全责任事故单位和个人追责问责；履行监察室负责

的其它工作安全管理职责。

招生考试办公室：负责全县普通高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英语口语等级考试等考试工作各个环节的安全工作；制定招生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调招生考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招生考试的安全保密、考风考纪，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招生考试安全事故；履行招生考试办公室负责的其它工作安全管理职责。

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化解学生资助工作中各类矛盾纠纷；负责学生资助资金安全管理；履行资助中心负责的其它工作安全管理职责。

信访接待室：负责指导、督促各学校（园）做好信访安全工作；负责化解信访工作中的不稳定因素、及时上报重大不稳定信息；履行信访接待室负责的其它工作安全管理职责。

县学校后勤管理办公室：负责学校（园）食堂和超市食品、用品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学校（园）的校园绿化、环保、卫生等安全管理工作；负责驻村扶贫帮扶责任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办理；负责驻村扶贫帮扶责任人在途在村的安全教育；履行后勤管理办公室负责的其它工作安全管理职责。

县电化教育仪器管理站：负责对全县教育系统的网络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学校功能室设施设备、实验室仪器、危险化学品药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履行电化教育仪器管理站负责的其它工作安全管理职责。

县教学研究室：负责《生命安全教育》课程的教学常规管理，负责组织学生安全知识测试；负责指导学校（园）所组织的教研教改活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履行教研室负责的其它工作安全管理职责。

县教育局经费管理中心：负责指导学校（园）财务档案、资金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学校用好安全专项资金；履行教育经费管理中心负责的其它工作安全管理职责。

（六）各乡镇中心校长、县直学校（园）校（园）长职责

1. 学校（园）的法定代表人，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学校（园）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上级对学校（园）安全工作的部署。
3. 全面负责学校（园）安全工作，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防范体系，落实责任制，依法制定学校（园）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4. 建立安全工作奖惩制度，把安全工作纳入各部门、个人履职考核，与评优推先和绩效考核挂钩，调动全体教职工共同做好学校（园）安全工作的积极性。
5. 组织召开学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分析研究学校（园）安全工作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学校（园）安全工作计划。
6. 及时制止和处理教职工侵犯学生权益和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

7. 加强与所属乡镇、社区、派出所、消防、卫健、城管等部门的联系，取得他们的支持和配合，共同做好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

8. 遇到突发事件立即组织安全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挥。

9. 学校安全职责所必需的其它行为。

